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5002722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十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十條

市長 盧秀燕